

会 讯

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总第 22 期

2008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广东省外经贸厅与省协会举行足球友谊赛

【信息视窗】

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最具影响力的大事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解读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问题的意见

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有关政策

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

关于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企业出口退（免）税热点答疑

【协会动态】

广东省外经贸厅与省协会举行足球友谊赛

为了加强省协会与省外经贸厅间的联谊，以全民健身的方式迎接北京奥运会，8月15日下午，广东省外经贸厅副厅长、领队钟健辉率厅机关足球队，与由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候选会长吴军率领的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足球队进行了一场友谊比赛。经过上下半场共80分钟的激战，最后厅机关足球队以3比4的比分惜败。

经过比赛和赛后的交流，双方队员们进一步积累了经验，提高了技战术水平；同时增进了双方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信息视窗】

中国改革开放30年最具影响力的大事

1、1978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这次全会彻底否定“两个凡是”的方针，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工作重点转移的决策，实现了政治路线的拨乱反正；形成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取得了组织路线拨乱反正的最重要成果；恢复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提出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要任务；审查和解决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开始了系统清理重大历史是非的拨乱反正。会议还提出要正确对待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全会作出的实行改革开放的新决策，开始了中国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僵化半僵化到全面改革、从封闭半封闭到对外开放的历史性转变。

2、1979年 设立经济特区

1979年7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省委、福建省委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报告，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试办特区。8月13日，国务院颁发

《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若干问题的规定》，主要内容是扩大地方和企业的外贸权限，鼓励增加出口，办好出口特区。1980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正式将“特区”定名为“经济特区”。改革开放之初，在缺少对外经济交往经验、国内法律体系不健全的形势下，设立经济特区为国内的进一步改革和开放、扩大对外经济交流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3、1982年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

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目前农村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1983年中央下发文件，指出联产承包制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1991年11月25日—29日举行的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决定》提出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第一步，突破了“一大二公”、“大锅饭”的旧体制。而且，随着承包制的推行，个人付出与收入挂勾，使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大增，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4、1984年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提出

198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一致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改革的基本任务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认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决定》明确了改革的基本目标和各项要求，为打破计划经济体制创造了条件。

5、1986年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启动

1986年12月5日，国务院作出《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规定》提出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可积极试行租赁、承包经营。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各地可以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规定》的出台是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对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改善企业外部条件，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企业内部机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6、1988年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提出

1988年9月5日邓小平在会见捷克斯洛伐克总统胡萨克时，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著名论断。198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指出，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和决定性的因素，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同时规定了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决定》从宏观上制定了科学技术必须为振兴经济服务、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等方针和政策，促进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揭开了“文革”后国家全面科技体制改革的序幕。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和最先实施内容，这一改革政策的颁布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和科技的结合以及由此而生的中国多领域跨越式进步。

7、1992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确立

1992年10月12日—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江泽民作《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报告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4年的实践经验，决定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写进党章。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举，是十多年来党进行理论探索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之一，也是社会主义认识史上一次历史性的飞跃。

8、1993年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993年11月11日—14日，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举行。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全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要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9、1993年 进行分税制改革

1993年12月15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我国于1994年进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从1995年开始又对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进行了改革，逐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之2002年的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我国基本上建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财政体制框架。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政府间财政关系方面涉及范围最广、调整力度最强、影响最为深远的重大制度创新。

10、1993年 提出金融体制改革目标

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作出《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通过金融体制改革，确立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体系；实行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分离的金融组织体系；从1994年起实行汇率并轨。1995年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法》。从1996年12月1日起，我国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

11、1994年 外贸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1994年1月11日，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我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统一政策、开放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1996年4月1日，我国对4000多种商品进口关税进行大幅度削减，关税总水平降至23%。

12、1992、1994年 医疗、住房市场化改革施行

1985年，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之下，医疗卫生系统也开启了改革的历程。医改的核心思路是：放权让利，扩大医院自主权。医改的政府态度是：给政策不给钱。其政策为药品可加价15%，以弥补政府投入之不足。上世纪90年代，医改再掀波澜。1992年9月，卫生部根据国务院意见，提出医院要“以工助医”、“以副补主”。2000年，改革逐渐向纵深发展，触及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等深层次问题。2000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八部委的《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俗称医改“十四条”；200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四部委的《关于农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在这一过程中，医改的矛盾与困惑日益增多，随着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不断下降，到2002年已经下降到15.2%，而这些卫生费用主要来自地方财政，于是产权改革、“国退民进”的呼声日益高涨；2004年底全国有近百亿元民营和外资介入中国的近百家医院的改制工作；到2005年，中国医疗产业的总市场价值达到6400亿元。

1994年7月18日，国务院作出《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其中包括把住房实物福利分配的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等。《决定》的出台，开启了城镇住房商品化的大门，标志着我国全面推进住房市场化改革的确立，其最大意义在于稳步推进公有住房的出售，通过向城镇职工出售原公有住房，逐步完成了我国住房私有化的进程。

1998年7月3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正是由于此文件废除了住房实物分配的制度，为商品房的发展扫清了“竞争对手”，

从而确立了商品房的市场主体地位。2003年8月12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2007年8月7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将调控方向由调市场转向调保障，首次明确廉租房取代经济适用房，作为住房保障体系的中心。

13、1995年提出“两个根本性转变”目标

1995年9月25日—28日，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举行。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提出，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两个根本性转变，是我们党在深入探索和全面把握我国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重要方针，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标志着我国经济建设将朝着深化体制改革、提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14、1996年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1996年12月1日，中国开始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款，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提前达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款的要求，标志着中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15、1997年 “十五大”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

1997年9月12日—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系统、完整地提出并论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这个纲领，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是党的基本路线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展开，对于动员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具有重大意义。

16、1999年 明确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9年3月5日—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30年来，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经历了一个从探索到完善的过程。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经过全面修改的宪法，确认了个

体经济的合法地位，提出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的内容。党的十四大决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1997年，党的十五大将非公有制经济纳入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框架内，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和肯定。

17、1999年 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

1999年3月22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提出了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十条意见。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提出和实施，有利于培育全国统一市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扩大国内需求，为国民经济增长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持久的推动力量；有利于改善全国的生态状况，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具有重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意义。

18、2001年 中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

2001年11月10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法律文件，它标志着经过15年的艰苦努力，我国终于成为世贸组织新成员。世贸组织成员在乌拉圭回合作出的所有承诺都是中方的权利，中国将享受多边贸易体系多年来促进贸易自由化的成果，享受多边的、稳定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中国享受的权利有助于中国商品进入国际市场。但入世也给中国政府和企业带来挑战，对政府加快转换职能，依法行政，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加快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出了新要求。

19、2002年 “十六大” 确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党的十六大立足于我国已经解决温饱、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的基础，进一步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构想，即在本世纪头20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经过这一阶段的建设，再继续奋斗几十年，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提出这一奋斗目标完全符合我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为这一目标而奋斗也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准备物质和精神条件。

20、2003年 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提出

2003年9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提出了振兴东北的指导思想、原则、任务和政策措施。2003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北

京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指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是十六大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着眼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新世纪新阶段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推进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企业技术改造，走出一条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振兴的新路子。

21、2004 年 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国九条”颁布

2004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明确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 20 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2、2004 年 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和 9 月 21 日成立。两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3、2004 年 保护私有财产入宪

2004 年 3 月 14 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次宪法修正案，“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内容写入宪法。它适应了保护私有财产的客观需要，扩大了私有财产的保护范围，进一步完善了私有财产保护制度。加强对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的保护，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推进依法治国；有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4、2005 年 农业税条例废止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新中国实施了近 50 年的农业税条例被依法废止，一个在我国延续两千多年的税种宣告终结。自 2004 年开始，国务院就实行了减征或免征农业税的惠农政策。2005 年岁末，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法废止农业税条例，使免除农业税的惠农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九亿中国农民彻底告别了缴纳农业税的历史。废止农业税条例，使解决“三农”问题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

25、2005 年 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

2005 年 10 月 11 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今后 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这是党中央统揽全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一项不但惠及亿万农民、而且

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举措，是我们在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担负和完成的一项重要使命。

26、2005 年 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启动

经过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宣布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启动一年后，中国资本市场在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发展壮大机构投资者以及健全和完善市场法制等五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或阶段性成果。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管理制度可以更加突出对股票发行的市场价格约束和投资者约束。

27、2006 年 作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决定

2006 年 10 月 8 日-11 日举行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把“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党执政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明确提出。这一重要论断的提出，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丰富和发展，是我们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又一次理论升华。

28、2007 年 《物权法》 出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由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物权法分 5 编 19 章 247 条，内容非常丰富。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基本法律，关系着坚持和完善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物权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9、2007 年 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科学发展观，是对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这是党的十七大对科学发展观作出的科学定位，也是党的十七大的一个重要历史贡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3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已经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

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二）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 （三）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 （四）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五）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七）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八）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九）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十）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十一）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 （十二）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的约定，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一）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二）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五)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解读

1.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9月1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条例》指出，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为了避免用工单位规避劳动合同法律义务，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条例》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最高可罚2万元

9月1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条例》进一步细化了职工名册的内容，规定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3. 14种情形用人单位可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9月1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14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这14种情形是：（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支付赔偿金后不再支付经济补偿

9月1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条例》还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针对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条例》要求，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问题的意见

财企[2008]166号

广东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请示》（粤财外[2008]62号）收悉。经研究，我们意见如下：

一、根据我国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缴纳场地使用费，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而定：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没有支付土地出让金，应当按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

（二）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不再缴纳场地使用费。

（三）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如租金计算时已考虑场地开发和土地使用费因素，则不需缴纳场地使用费；如租金中未予考虑场地开发和土地使用费因素，则由承租人即外商投资企业缴纳场地使用费。

（四）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中，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应当由中方投资者区别以上情况缴纳场地使用费。

二、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的场地使用费或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都作为土地资源的取得成本进行财务处理，同时应当依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 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在中国境内，属于不同独立法人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母公司为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进行税务处理。

母子公司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价款的，税务机关有权予以调整。

二、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凡按上述合同或协议规定所发生的服务费，母公司应作为营业收入申报纳税；子公司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三、母公司向其多个子公司提供同类项服务，其收取的服务费可以采取分项签订合同或协议收取；也可以采取服务分摊协议的方式，即，由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服务费用分摊合同或协议，以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并附加一定比例利润作为向子公司收取的总服务费，在各服务受益子公司（包括盈利企业、亏损企业和享受减免税企业）之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合理分摊。

四、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子公司因此支付给母公司的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五、子公司申报税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母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等与税前扣除该项费用相关的材料。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省外经贸厅等十一个部门关于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局（贸工局）、公安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环保局、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中心支局，增城、从化市支局；各授权工商局；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

现将省外经贸厅等十一个部门《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吸收外资的质量，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积极支持和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料加工厂就地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的企业，以规范企业经营，适应政策调整的要求。特提出以下操作指引：

一、来料加工厂原地“转型”是指仅开展来料加工业务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工厂，在原加工地转变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继续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行为。“转型后”是指企业以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加工贸易合同并获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以后。

二、办理原地“转型”手续的基本程序：原签订来料加工协议的各方签订终止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设立新企业的相关审批、登记等手续（包括外经贸主管部门、海关、工商、外汇管理、税务、财政、检验检

疫、环保、消防、劳动等）——到海关等部门办理原加工企业进口设备处理及合同核销等手续——报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到相关管理部门（包括外经贸主管部门、海关、工商、外汇管理、税务、财政、检验检疫、环保、消防、劳动等）办理原加工贸易企业的相关终止、注销手续。

三、鼓励和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来料加工厂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支持企业顺利平稳实现就地不停产转型，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四、对拟在同一注册地址转型的企业，允许转型前后两个不同名称和性质的企业，在六个月内办理有关手续。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来料加工终止协议出具审批意见，企业凭批件申请办理转型而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手续，外经贸审批部门在批复文件中注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转型前来料加工厂名称，企业凭此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五、工商管理部门凭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的批准文件，给予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允许转型前后的来料加工厂、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在六个月内办理有关手续。

来料加工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外方投资者对外商投资企业缴付所认缴的注册资本中，如包括以原来用于来料加工企业的实物（设备等）的，应按照国家目前对外商以实物出资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新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后，企业应在三个月内（特殊情况经主管海关批准可延期）到主管海关办理原加工企业进口设备处理及合同核销、企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期间海关允许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与原来料加工厂同时办理进出口通关等业务，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和加工贸易项下保税料件直接结转至转型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有关设备的监管期限可连续计算。

七、原来料加工企业办理企业转型后，外经贸主管部门对原企业新合同不再进行受理。对转型后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可按新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办理相关业务。

八、对转型前经海关核定的来料加工厂的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和由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定的生产能力证明，在企业转型后基本情况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经海关和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准后可继续予以认可。

九、对原来料加工厂已经取得的环保、消防的有关达标资质以及外经贸主管部门已经核发的生产能力证明等，转型后企业的经营范围、生产规模、厂房结构等无改变的相关证照、资质证书等，在有效期内相关部门相应提供便捷服务。

转型后企业的经营范围、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厂房结构等无改变，且原已有合格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和《建筑工程验收意见书》的，不需更新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和《建筑工程验收意见书》；转型后企业有改建、扩建或使用性质变更的，企业应向消防部门申办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行政许可手续。对于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建筑，且取得消防部门制发的签署“符合整改要求”意见的《复查意见书》或消防部门有明确合格意见的法律文书的，应由消防部门重新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的或当场改正隐患的，出具针对新经营主体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的，发出责令限期改正文书，期限届满，消防部门进行复查，合格后出具对新经营主体的《复查意见书》。

十、转型企业应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来料加工厂的所有注销手续。

十一、我省各级外经贸、海关、工商、外汇管理、税务、财政、检验检疫、环保、消防、劳动等部门要相互加强沟通和协调，为来料加工厂实现不停产转型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同时，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制定企业转型的具体操作指引，对外公布实施，并由外经贸主管部门汇编成册，以方便转型企业运作。

十二、本操作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 扩大内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外经贸加字〔2008〕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驻粤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 扩大内销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增强竞争力，促进内外源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实现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现就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内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工作的重要意义

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是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当好全国外贸发展排头兵的重要举措；是破解发展难题、争创新优势，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实现新一轮大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增加国家的关税收入和地方的增值税收入，减少我国外贸顺差，扩大国内市场供应，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开展自主研发，形成自主技术、自主品牌，增强竞争能力的现实选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的重要意义，与时俱进，更新观念，创新思路，创新体制，积极探索，加快推进这项工作。

二、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为动力，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协调联动”的方针，积极稳妥地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实现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动我省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自愿内销为前提，运用市场经济的原则、方法和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和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坚持政府推动与遵循市场规律相结合，在遵循企业经营客观规律基础上，政府要因势利导，创造条件，通过搭建平台、政策支持等措施，引导扩大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内销。

三、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的若干措施

（一）加强对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内销业务的指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向基层和企业宣传国家有关加工贸易转内销的最新政策，帮助企业了解掌握政策。同时，鼓励、支持、引导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一般贸易生产和自主经营，开展内销业务，建立内销服务网络体系，争创内销品牌，扩大产品内销比重，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

（二）营造良好的内销环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工贸易转内销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各市各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区）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掌握国家有关加工贸易转内销的新政策、用好新政策。加强和完善内销统计体系，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定期上报本市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以及加工贸易转内销的有关情况。加强政务环境建设，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审批通关效率，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使企业加工贸易转内销渠道畅通无阻。同时，外经贸、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与联系，积极探索企业开展内销的管理服务新途径，为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转内销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鼓励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引导和鼓励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一般贸易方式，生产适销国内市场的产品，积极拓展内销业务，

扩大产品内销，并逐步建立起国内营销和物流体系。支持企业创立内销品牌，扩大产品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带动一批国际知名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同时，积极协助企业办理增设国内分销业务等，组织和引导企业参加国内展览会、展销会，为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提供良好的展示和服务平台。

（四）建立内销跟踪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强对加工贸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内销大户）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尤其是做好大型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的内销服务工作。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在扩大内销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予以协调解决。同时，充分调查掌握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意愿，协助和推动更多的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五）加强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工作的资金扶持力度。对内销纳税大户，创立了内销品牌的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市和部门进行奖励，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扩大内销工作的积极性。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由分管副省长为召集人，省财政厅、外经贸厅、国税局、地税局、海关广东分署和广东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参与的“省推进加工贸易扩大内销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加工贸易扩大内销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省外经贸厅负责。各地要建立相应机制，明确责任，抓紧组织编制加工贸易扩大内销的规划和工作方案，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意见。

各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研究制定促进加工贸易扩大内销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加工贸易内销的政务环境。省直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形成合力，狠抓落实。省外经贸厅负责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并根据情况及时提出修订完善的意见。

（二）实施目标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扩大加工贸易内销工

作纳入当地外经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考核，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领导负责制，并加强调查统计与研究分析。

（三）落实资金保障。省财政安排资金，对扩大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给予奖励，具体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财政厅、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根据当年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内销及纳税的情况，研究确定具体奖励方案，确保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8〕6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工贸易是我省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方式，是我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方面。改革开放3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我省加工贸易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促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和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我省加工贸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日益突出，主要是加工贸易整体层次还不够高，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多数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区域发展极不平衡。此外，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来自周边国家、地区和兄弟省份的竞争压力逐步增大，我省加工贸易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严峻。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切实破解发展难题，现就促进我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市场运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工作方针。立足我省省情，着力优化加工贸易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加工贸易产业竞争力。通过省级统筹规划引导，市县落实服务支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选择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方式。完善加

工贸易管理协调机制，提高政府对加工贸易的管理服务水平。努力实现加工贸易发展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统一，发挥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在促进广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总体目标。力争到 2012 年，全省加工贸易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初步实现加工贸易梯次分布和集聚发展。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腾笼换鸟”，形成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造林引凤”，承接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转移，形成劳动与技术密集型产业聚集的发展格局。全省加工贸易产业整体层次有较大提升，企业配套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链不断延伸，产品技术含量和增值率进一步提高。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厂基本完成转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幅度呈现较大增长。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广东成为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排头兵。

二、扩大外资的溢出效应，提高加工贸易产业水平

(三)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不断优化外资结构，大力发展产业辐射带动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尤其是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节能与新能源、海洋等新兴产业，带动加工贸易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承接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吸引跨国公司特别是世界 500 强企业把更高技术水平、更高增值率的加工制造环节转移到广东省。

(四)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先发展国际服务外包，重点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投资者到我省投资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服务等产业，大力培养服务外包专业人才。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大进出口报关、商品检测、物流、金融、法律、会计、信息、咨询等领域服务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公信力和竞争力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粤港服务业的深度合作，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供基础性服务。

(五)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充分发挥珠江三角洲地区现有优势，积极引进国外大型企业来粤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以及物流、采购、研发、中介、培训、旅游和会展等服务中心，提高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综合服务水平。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总部

区域布局，逐步形成若干现代服务业总部相对集中、高新技术产业总部与产业园区相互依托的总部聚集区。

（六）鼓励技术进步。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更新设备、引进技术和进行新产品研究开发。对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技术创新、设立研发机构以及进口研发所需仪器设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加工贸易企业研发机构聘请的研发人员，给予享受企业所在地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

（七）推动内资企业发展加工贸易。建立内资企业发展加工贸易的激励机制，鼓励内资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参与国际分工，融入跨国公司产业链，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生产制造水平，增强研发与市场控制能力，逐步向科技型、自主研发型企业转变。

三、促进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优化加工贸易产业布局

（八）明确区域定位。珠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发展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服务、物流、商贸流通等生产性服务业，逐步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一般性生产环节转出，保留企业总部和研发机构。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充分利用生产要素成本优势，依托现有工业园区，集中承接珠江三角洲地区转出的纺织服装、制鞋、塑料、五金、箱包、玩具、家具、建材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时积极承接先进制造业的生产制造部分，加快形成特色产业群。

（九）打造产业集聚的专业特色园区。在已认定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中，重点扶持若干个管理好、发展潜质大的园区，加大省级投入，支持其做大做强。在办好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基础上，规划建设1—2个大型产业转移园。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按总体规划确定发展方向，突出主导产业，实行专业化发展；围绕产业链的延伸，推动上下游产业配套，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做大做强。

（十）积极发展“发外加工”方式。鼓励珠江三角洲地区暂时无法实施转移的加工贸易企业，通过“发外加工”方式逐步将部分生产加工环节转移到东西两翼地

区和粤北山区，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发展研发设计、物流、销售以及高端制造环节。

四、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加工贸易发展秩序

（十一）改革创新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加强加工贸易相关管理部门之间的协作，加快广东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公共平台建设，不断扩大全省外经贸、海关、加工贸易企业三方联网覆盖面，并逐步推进与外汇管理、税务、检验检疫等部门联网，形成加工贸易“信息围网”。

（十二）加强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高起点引进加工贸易项目，着重引进环保型、资源节约型企业。加强对现有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与生产能力核查的管理，将环保、安全生产、能耗、用工、设备水平等指标纳入企业经营状况与生产能力核查范围。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实行“优胜劣汰”机制，淘汰不符合产业优化升级发展方向的企业与落后生产能力。

（十三）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合作，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鼓励企业组织实施先进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健全劳动用工制度，认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相关规定，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保障安全生产条件，防范伤亡事故。

五、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内销份额

（十四）加强加工贸易转内销的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向企业宣传国家有关加工贸易转内销的最新政策，帮助企业掌握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十五）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积极拓展内销业务，逐步建立国内营销和物流体系。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内销品牌，并带动一批国际知名品牌进入国内市场。组织和引导企业参加国内展览展销会，为其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提供条件。

（十六）建立内销跟踪管理和服务机制。外经贸、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为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对加工贸易重点地区、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尤其是做好大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的服务工作，及时掌握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扩大内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七) 建立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制度。对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内销品牌、符合广东省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十八) 推动来料加工厂实现不停产转型。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料加工厂，按照相关规定就地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外经贸、海关、工商、税务、外汇管理、检验检疫、公安、环保、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为来料加工厂实现不停产转型提供便利服务。

六、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

(十九)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2008—2012年，省从每年安排的5亿元产业转移奖励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主要扶持符合条件、从珠江三角洲地区转入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并已落户的加工贸易项目。

(二十)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应对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形势下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方法、路径、措施。

(二十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实行领导负责制，逐步落实目标管理，发挥政府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引导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企业出口退（免）税热点答疑

一、某一般纳税人外贸企业是 2007 年 8 月 1 日新办理认定的外贸企业，当月申报出口退税后要经过什么程序才能取得退税？

答：一般纳税人外贸企业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日起两年内的出口业务，除日常的审核要求外，税务机关还必须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和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出口收汇核销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退税。

二、某一般纳税人生产型出口企业 2007 年 6 月开始发生出口业务，申报后要多长时间才能取得退税？

答：一般纳税人生产型出口企业在首笔出口业务之日的 12 个月内，实行按月计算免、抵、退税的办法分别计算免抵税额和应退税额。税务机关对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暂不办理退库，在 12 个月后的当月对上述各月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一次性退给企业。因此该生产企业在 2008 年 6 月可以一次性取得未退税款。

三、一般纳税人外贸型出口企业与一般纳税人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办法和方式有何区别？

答：外贸出口企业以自营方式或委托代理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一般实行免、退税管理办法，即免征出口本环节增值税，按退税率退还国内生产和流通各环节已缴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税款。

生产型出口企业以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方式报关出口自产的货物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的管理办法。“免”税是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四、出口企业超过规定期限申请出口退（免）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有关规定，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申请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出口企业的申请，并对超期申报的出口货物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

五、出口企业如果存在骗取出口退税行为，有什么惩罚规定？

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骗取出口退税行为作出了以下具体惩罚规定：一是出口企业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二是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三是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四是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出口企业在税务机关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期间发生的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以及代理出口货物等，一律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代理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出口退（免）税办税指引

一、出口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流程

（一）出口退（免）税认定

出口企业在取得出口资格后必须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取得出口退（免）税认定后才能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免）税。

（二）申报

已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的出口企业，以一般贸易或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将货物报关离境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收齐出口货物退（免）税所需的有关单证（主要包括广东省出口商品专用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退税专用联〉、经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使用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申报系统生成电

子申报数据，如实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手续。

（三）审核、退税

税务机关使用海关信息、外汇管理部门的收汇核销信息、金税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等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审核中如果存在疑点，税务机关可进行函调；待回函无问题后再审核退税。

税务机关在下达的退税指标范围内，对已审批的出口退税办理退库。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的管理

（一）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按《外贸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后，应在 30 日内持已办理备案登记并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基本账户号码和海关进出口企业代码等文件，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到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后出口的货物可按规定办理退（免）税。

（二）没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货物（含视同自产产品），应分别在备案登记、代理出口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资料，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

（三）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期限

（一）一般纳税人外贸企业

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起 90 天后第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即报关出口之日起 90 天的到期之日未超过当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申报期限为当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报关出口之日起 90 天的到期之日超过当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申报期限为下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二）一般纳税人生产企业

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起 90 天内的每月 1—15 日（逢节假日顺延）。

（三）小规模纳税人的出口企业

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四个月内的各申报期内（申报期为每月 1-15 日）。

四、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享受增值税退税指引

符合相关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可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一）政府部门分工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括国家、省级，下同）负责办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和作为项目确认书必备附件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

2. 税务机关负责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认定、审批工作。

（二）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条件

1. 享受退税的企业范围

- （1）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外商投资企业。
- （2）从事交通运输、开发普通住宅的外商投资企业。
- （3）从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中外合作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2. 享受退税的项目范围

（1）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所采购的国产设备。

其中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国内采购的国产设备，凡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简称不予免税目录，下同）的，不实行退税政策。

（2）指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采购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包括按照购货合同随设备购进的配套件、备件等。

（三）项目确认书和设备清单的办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规定权限出具项目确认书。

（四）备案登记管理

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认定手续。

（五）退税申报、审核

外商投资企业应自购买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请表》，同时相关资料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国产设备的退税手续。

（六）退税监管

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国产设备，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 5 年。

五、出口退（免）税申报软件下载指南

出口退（免）税申报软件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免费供纳税人下载使用，可到“中国出口退税咨询网”（www.taxrefund.com.cn）下载。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 O 第 10430 号

主办：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二期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93 号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5 楼（邮编 510600）

电话：020-87375493 87362187 87374574 传真：020-87363687

网址：www.gdaefi.org.cn 电子邮箱：gdaefi@pub.guangzhou.gd.cn
